

德环审〔2019〕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梁河县环保生活纸加工 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梁河县宏鑫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梁河县环保生活纸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关于梁河县环保生活纸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technical 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11月15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9〕36号”文件核发了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533122-22-03-023118。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勐宋林管所，属“未批

先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6667.51m²（约 25.2 亩），总建筑面积 6983 平方米，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4°48'34.10"，E98°14'34.52"。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2 座，成品码放仓库 2 栋，废纸堆放仓库 1 栋，设备维修车间 1 栋，锅炉房 2 座，及消防池，污水处理池等；建设规模为新建 3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规模为 1.2 万吨/年，年产黄标纸 3.6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周围、作业面应设置围栏及防尘帷幕，每天根据天气情况不定时洒水抑尘，风速过大时必须停止作业；项目临时堆土场、原料堆场应进行遮盖，防止二次扬尘；项目施工车辆运输易撒漏物质必须规范载运，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撒漏。

（二）施工场地应建设临时雨水截流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洒水降尘或达标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池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降尘或回用于施工用水；进出车辆清洗轮胎废水经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回用水。

(三) 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和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位置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必须进行隔声、减振处理,使施工场界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施工场地车辆出入点应远离环境敏感点,禁止在各噪声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施工期不得在施工场地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应使用预拌混凝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对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料分类收集后严格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 该项目运营期必须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修建一个处理规模不小于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过滤-沉淀-气浮”工艺;在办公生活区出水口修建一个容积不小于 10m³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1 座不小于 50m³生活污水出水收集池。厂区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 651m³的事故应急池(罐),并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流沟,日常保持空置状态,在废水无法处理回用的非正常情况下必须停产检修,保障故障时废水不外排。

项目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项目产生的白水通过白水罐进行回用,对网部、压榨脱水过程中产生的白水进行沉淀后,在线

回用于制浆或造纸工段，其余白水、污泥压滤废水等生产废水和事故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用水，不得外排，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六）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照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按照防渗层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物渗漏造成污染，同时对白水罐、回水罐等区域设置导流沟及围堰；项目防渗工程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配置的 2 台 1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须经 2 套“旋风+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 2 根不低于 40m 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厨房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标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项目污水处理站收集池应加盖密闭，同时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除臭，产生的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加强厂区绿化，美化设计，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构筑物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九)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项目分拣固废、制浆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炉渣、锅炉循环水池沉淀渣、除尘器回收粉尘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围挡结构及顶棚等防止粉尘污染及散乱堆放等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项目废离子树脂、废机油的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分拣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委托废旧资源回收中心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制浆废渣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池内，并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固体废物鉴别试验，如鉴别结果为危险固体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固体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鉴别结果不属于危险固体废物的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锅炉炉渣、锅炉循环水池沉淀渣和除尘器回收粉尘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处置。离子树脂交由厂家负责定期更换，废离子树脂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

(十) 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NO_x** 排放量 26.44t/a、**SO₂** 排放量 8.82t/a，该指标纳入梁河县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申请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根据梁河县自然资源局的情况说明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评估结论，该项目土地用途拟为工业用地，符合《梁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梁河县“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梁河县 2019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德政复〔2019〕78）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在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的批复或意见前，该项目不得恢复建设。

六、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

境监测机构及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七、你公司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监督性监测，确保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并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请州环境监察支队加强监督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德宏州环境监察支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